

希望中国科学院不断出创新成果、出创新人才、出创新思想，率先实现科学技术跨越发展，率先建成国家创新人才高地，率先建成国家高水平科技智库，率先建设国际一流科研机构。

——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7月17日在中国科学院考察工作时的讲话

高级

首页 新闻 机构 科研 院士 人才 教育 合作交流 科学普及 出版 信息公开 专题 访谈 视频 会议 党建 文化

您现在的位置: 首页 > 新闻 > 综合报道

## 工程建设行业标准《科研建筑设计规范》通过审查

文章来源: 国科控股

发布时间: 2014-04-11

【字号: 小 中 大】

4月9日, 由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持修订的工程建设行业标准《科研建筑设计规范》(简称《规范》) 审查会议召开, 会议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设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,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顾问总建筑师顾均主持。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印发<2009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、修订计划>的通知》(建标〔2009〕88号)文的要求, 由中科设计会同中国航空规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、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等8家单位对行业标准《科学实验室建筑设计规范》(JGJ91-93)进行全面修订, 并更名为《科研建筑设计规范》。本次《规范》修订对建筑设计部分的内容进行大量扩充, 除了原有的科学实验部分, 还增加了科研办公、科研展示、科研教学、科研试验及野外科研的技术内容和规定, 对原有章节的技术内容也进行了相应增减, 使规范的适用性与先进性得到了很大提高。

中国科学院基本建设局局长孔繁文参加会议并讲话。审查专家委员会对《规范》送审稿无意见分歧, 《规范》顺利通过了专家审查, 并希望编制组按照审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, 尽快形成报批稿上报。

打印本页

关闭本页